

2015

第一季
度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GG INC 股份代號：8002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港元 ²	千美元	千港元 ²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3,585	415,578	44,055	341,669
期內溢利	13,990	108,499	13,647	105,8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949	108,181	13,647	105,839
經調整淨利 ¹	14,797	114,758	13,821	107,189

-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36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收益約4,410萬美元增加約21.5%，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050萬美元減少約11.4%。
- 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40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360萬美元增加約2.9%，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10萬美元減少約7.3%。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39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360萬美元增加約2.2%，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30萬美元減少約9.2%。
-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約為1,48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380萬美元增加約7.2%，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90萬美元減少約6.9%。
-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溢利。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2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7.755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585	44,055
銷售成本		(16,663)	(11,876)
毛利		36,922	32,1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96	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3)	(11,064)
行政開支		(5,526)	(2,985)
研發成本		(5,607)	(3,261)
其他開支		(678)	(361)
除稅前溢利		14,994	14,682
所得稅開支	4	(1,004)	(1,035)
本期間溢利		13,990	13,64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49	13,647
非控股權益		41	—
		13,990	13,6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元表示)	6		
基本			
— 本期間盈利		0.0102	0.0100
攤薄			
— 本期間盈利		0.0098	0.009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3,990	13,6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2)	(23)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34)	1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826)	13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164	13,78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123	13,782
非控股權益	41	—
	13,164	13,7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獎勵計劃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	185,236	3,685	(4,300)	(790)	88	8	(373)	3,223	186,780	499	187,27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949	13,949	41	13,9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除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34)	—	—	—	—	(534)	—	(534)
	—	—	—	—	—	—	—	(292)	—	(292)	—	(29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4)	—	—	(292)	13,949	13,123	41	13,16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40	24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807	—	—	—	—	—	—	807	—	807
行使購股權	—	962	(327)	—	—	—	—	—	—	635	—	635
獎勵股份的歸屬	—	104	(367)	263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	186,302	3,798	(4,037)	(1,324)	88	8	(665)	17,172	201,345	780	202,1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	184,675	1,553	—	—	88	8	(93)	(53,265)	2,804	135,773	—	135,77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647	—	13,647	—	13,6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除稅	—	—	—	—	158	—	—	—	—	—	158	—	158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3)	—	—	(23)	—	(2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	—	—	(23)	13,647	—	13,782	—	13,78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80	4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74	—	—	—	—	—	—	—	174	—	17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42)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	—	24	(7)	—	—	—	—	—	—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	184,699	1,720	(242)	158	88	8	(116)	(39,618)	2,804	149,504	480	149,9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52,171	43,607
聯合經營收益	1,293	432
其他	121	16
	53,585	44,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自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59	—
政府補貼	37	17
銀行利息收入	170	88
匯兌收益	—	34
其他	30	35
	696	174

4.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 17% 繳稅，並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有 5% 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5%)。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有 50% 的稅收減免(二零一四年：50% 稅收減免)。

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IGG US 須按漸進稅率(介乎 15% 至 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IGG US 亦須按 8.84% 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旗下在東亞及北美註冊成立的實體已按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盈利計提其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美國	37	51
新加坡	899	1,070
即期稅項小計	936	1,121
遞延稅項		
美國	36	(46)
新加坡	32	4
中國	—	(44)
遞延稅項小計	68	(86)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004	1,035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各自盈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目，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於被認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949	13,64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8,965,288	1,359,049,56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0,003,395	81,390,683
獎勵股份	757,371	1,001
	1,429,726,054	1,440,441,244

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某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程序及申索。董事在審核相關文件後認為，該法律程序及申索將導致的損失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無法準確估計。因此，本集團並無為該法律程序及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全球地位及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大陸、香港、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客戶遍及全世界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提供 15 種不同語言的免費下載、應用內付費的手機遊戲，及部分網頁和客戶端遊戲，其中大部份為自主研發。本集團大部分技術研發人員位於中國，相比海外同類公司具有明顯的人工成本優勢；同時，為保證遊戲品質、契合國際玩家的品味，本集團亦於北美、韓國、新加坡等地招募了美術設計、策劃等崗位的高端創意型人才。

於本期間，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i)開發手機遊戲；及(ii)全球的市場營銷和遊戲運營，包括：在全球主要市場配置資源，充分利用當地的團隊優勢運營自研遊戲；通過培育自有廣告平台及遊戲代理業務，幫助第三方遊戲研發商進行全球推廣。

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基於強有力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本集團持續推出新遊戲。為了更好的把握全球手機遊戲的爆發式增長機遇，本集團已全力專注於手機遊戲的開發。

手機遊戲所得收入佔我們本期間總收入約 92.9%，而二零一四年全年則佔 85.3%。特別是，我們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受歡迎程度快速上升。根據 Appannie.com (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於 Google Play 平台名列 13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以及名列 46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遊戲玩法及功能的更新、對技術問題的及時修復及玩家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得城堡爭霸的生命週期得以不斷延展，並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忠實的用戶群體。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城堡爭霸》的阿拉伯及越南語版本上線，該遊戲在 Android，iOS，Amazon 和 Windows Phone 四個手機操作系統平台上的語言版本總數已達 15 種，覆蓋了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超過 1,000 萬。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手機遊戲(續)

本集團另一款帶有攻擊、陷阱和防守功能的魔幻策略手機遊戲《領主之戰II》亦獲得玩家的廣泛歡迎。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新推出了《領主之戰II》的西班牙及意大利語言版本，至此，該遊戲的語言版本已達9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約400萬。

本集團自研卡牌類遊戲《卡卡英雄》的英文版及繁體中文版自二零一四年在安卓平台上線以來表現不俗。此外，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在安卓平台新增了德文版及法文版，及在iOS平台登陸英文版。

除自營遊戲業務之外，本集團還針對個別遊戲於部分細分市場，如韓國、台灣及中東，開展了聯運業務，這些聯運平台在當地市場具有優勢資源，能夠準確快速的鎖定目標客戶群體並對遊戲進行有效的宣傳。這些聯運業務的發展對本集團的自營業務形成了良好的補充。

全球地位

為充分發掘亞洲地區的市場潛力，進一步平衡公司在全球市場的收入構成，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分別於韓國、日本和泰國設立了分支機構，並招募了當地的研發及運營人員，旨在推出更加貼合當地玩家喜好的遊戲產品。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全球九個國家及地區設立了分支機構，並在中國大陸、韓國及台灣地區開展了外包業務，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精準化運營的能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IP地址遍佈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玩家，進一步凸顯了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設計、開發和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推廣遊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逾2.4億，包括總計約為2,07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39.6%、29.3%及25.1%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

歐盟增值稅制改革

歐盟的增值稅制改革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本集團於歐盟地區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照歐盟各國自17%到27%不等的增值稅率進行繳稅。此項新法規將導致本集團繳付額外的增值稅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有鑒於歐盟此項增值稅制的變動，全球其他區域的稅務當局或會在將來實行類似的決策，因而會對集團的運營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

展望

原有遊戲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城堡爭霸》在iOS平台的收入，以進一步提升該遊戲的成長空間，同時研發團隊將繼續增設新的玩法，諸如：強調社交性的「多人防守」、側重競技性的「修羅競技場」及突出策略性玩法的新建築「陷阱」等；《領主之戰II》的更多語言版本會陸續推出，在個別市場的聯運業務也會持續開展，中短期內，該遊戲預期將繼續受益於外延式擴張帶來的收入增長。

二零一五年全年，本集團預期推出30款左右自主開發及外包的手機遊戲，包括策略、卡牌、ARPG等中度遊戲及射擊和彈珠類等休閒遊戲。從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預期將推出一批重磅手遊新品，其中包括一款魔幻風格大作《Game of Kings》，該遊戲融合了自動戰鬥及手動釋放技能，玩家在戰鬥中可以通過操縱英雄釋放技能的時間來決定勝敗；玩家需要管理自己的資源，建立自己的基地，收集及培養英雄及在進攻與防守間取得平衡；此外，還有童話改編題材的豎版半即時制卡牌RPG遊戲《假面童話》、西方中世紀奇幻題材的回合制RPG遊戲《Brave Quest》、融合了關卡戰役RPG元素的戰爭策略遊戲《王國紀元》等。預期這些遊戲新品將成為集團未來收入再創新高的驅動力。

為提升用戶體驗、最大化用戶價值，2014年8月本集團推出了一款即時通訊軟件LINK。與地理位置相結合的群組功能是LINK的主要特徵，於本期間，集團一直在完善LINK在社群分類、社群創建與管理、社群信息分享及私密聊天等方面的功能，應用內可供選擇的語言也在陸續增加。這些細節的持續調整和完善提升了利用該款軟件進行交流的遊戲玩家的使用體驗，也吸引和聚集了越來越多的非遊戲玩家的駐留，LINK平台為兩個群體間的互動提供了可能。同時，LINK的地理定位功能也方便用戶將虛擬社交轉化為現實社交，繼而強化用戶之間的連結。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有效的實行廣告、分銷和促銷策略以吸引客戶。有別於以往單純依賴第三方廣告平台的策略，本集團於本期間加強了對自有廣告平台的建設。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增加其對Tapcash Cayman（持有本集團廣告業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的公告。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能力，以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員工。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未來，本集團預期會進一步擴張其自有廣告業務以促進在線遊戲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與Apple、Google、Amazon、Microsoft以及超過100家其他全球平台及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其全球營銷策略。

本集團已經對若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或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具互補性的同業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其中包括對一家美國遊戲開發商Nerd Kingdom的投資。Nerd Kingdom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團隊成員包括多名數據科學家、經濟學家、核子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家及遊戲行業權威，擅於從跨學科的角度解讀遊戲及技術，團隊即將推出其旗艦沙盒遊戲TUG，並已為此遊戲開發了一款獨立遊戲引擎The Eternus Engine。TUG是一款像素風的開放世界多人角色扮演沙盒遊戲，目前處於內測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藉以產生協同效益，加速業務增長並取得突破性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5,36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410萬美元增加約21.5%，主要由於手機遊戲(尤其是《領主之戰》系列及《卡卡英雄》)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6,050萬美元減少約11.4%，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歐盟對其稅務制度實施變動，因此，本集團來自歐盟國家的收益目前須繳納增值稅，而來自該地區的營業額保持穩定，因此可被確認的收益減少，(ii)俄羅斯盧布的貶值導致由於外匯虧損造成來自俄羅斯的收益下跌，及(iii)本集團的大部分新遊戲計劃從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推出，因此於第一季度來自新遊戲的貢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3,69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3,220萬美元增加約14.6%，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為68.8%，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3.0%下降約4.2%，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的渠道成本較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0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0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投資組合公司的特別股息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8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110萬美元減少約2.7%。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為20.1%，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5.2%減少約5.1%。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1,370萬美元減少約21.2%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的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約22.6%減少約2.5%，意味著本集團的廣告活動以更有效的方式進行。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55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300萬美元增加約83.3%，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擴充導致薪金、表現花紅和福利增加，(ii)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i)上市轉板的相關費用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約550萬美元相比保持穩定。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約為56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330萬美元增加約69.7%，主要是由於(i)應付遊戲開發團隊的薪金及表現花紅增加，(ii)授予遊戲開發團隊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iii)有關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研發外包費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約560萬美元相比保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00萬美元相比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的相近水平所致。

經調整淨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為約1,480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380萬美元增加約7.2%，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淨利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1,590萬美元減少6.9%，較收益的減幅11.4%相比相對輕微，主要由於廣告活動更為有效。我們已呈列本期間經調整淨利，原因為我們相信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是損益表數據的重要補充

資料，因為其可使我們能夠在不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本期間經調整淨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解讀為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項目，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呈列的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方式進行比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某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程序及申索。董事在審核相關文件後認為，該法律程序及申索將導致的損失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無法準確估計。因此，本集團並無為該法律程序及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計提撥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00萬美元，一直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而動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期間，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1)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332,000份及486,000份購股權，(2)各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350,000份購股權，及(3)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5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取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必須遵守的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1、3)	30.70%	15,236,000 (附註3、4)	1.10%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2、3)	30.70%	15,236,000 (附註3、4)	1.10%
李驍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 (附註5)	0.03%
蔡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 (附註6)	0.03%
梁漢基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 (附註7)	0.02%
陸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 (附註8)	0.02%
余大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250,000 (附註9)	0.02%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Duke Online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uke Online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的8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Edmond Online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4)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於(i)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6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於(i)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6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驍軍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其樂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梁漢基博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陸釗女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余大堅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Duke Online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1、7)	30.70%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0%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1、7)	30.70%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0%
Edmond Online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2、7)	30.70%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0%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2、7)	30.70%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0%
許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3、7)	30.70%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0%
張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4、7)	30.70%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0%
陳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5、7)	30.70%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0%
陳智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附註6、7)	30.70%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175,892,880 (附註 10)	12.66%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175,892,880 (附註 10)	12.66%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附註 10)	13.70%	—	—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附註 10)	13.70%	—	—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附註 10)	13.70%	—	—
Vertex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 (附註 11)	8.58%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225,000 (附註 11)	8.58%	—	—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 80%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許元先生為 29,937,63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 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4) 張竑先生為11,702,0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凱女士為17,847,95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智祥先生為30,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8)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6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6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的2,906,000份購股權經彼等提出書面請求後註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 175,892,880 股股份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 14,385,000 股股份。彼等均為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彼等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有關基金主要從事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則受其普通合夥人(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均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 及周全均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Vertex 由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是指本公司此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合共224名參與人士(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主要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授權的 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予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 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 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 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0525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65 美元

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 註銷	
高級管理層	13,200,000	—	—	—	13,200,000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9,895,000	7,105,000	—	—	2,79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 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 的其他承授人	10,838,000	4,780,000	—	—	6,058,000
其他承授人(共計 183 名承授人)	39,741,500	6,842,666	445,000	—	32,453,834
總計	73,674,500	18,727,666	445,000 (附註1)	—	54,501,834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僱用關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973,709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339,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同日，於本公司收到相關承授人發出的不可撤回書面請求後，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9,742,500份舊購股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7(1) 條，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 註銷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91,000	—	—	291,000	—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135,000	—	—	135,000	—
其他關連人士							
許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13,000	—	—	213,000	—
張斌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168,000	—	—	168,000	—
陳美伽女士(IGG HK 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88,000	—	—	288,000	—
方翰鈴先生(IGG Philippines 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99,000	—	—	299,000	—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2,099,500	—	100,000	1,999,500	—
董事							
李驍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350,000	—	—	350,000	—
蔡其樂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350,000	—	—	350,000	—
梁漢基博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250,000	—	—	250,000	—
余大堅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250,000	—	—	250,000	—
陸釗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250,000	—	—	250,000	—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5.88 港元	1,300,000	—	—	1,30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 註銷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757,000	—	—	757,000	—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351,000	—	—	351,000	—
其他關連人士							
許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554,000	—	—	554,000	—
張竑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437,000	—	—	437,000	—
陳美伽女士(IGG HK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265,000	—	—	265,000	—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1,800,000	—	180,000	1,135,000	485,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51 港元	1,267,000	—	—	100,000	1,167,000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32,000	—	—	332,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486,000	—	—	486,000
蔡其樂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50,000	—	—	350,000
李驍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50,000	—	—	350,000
梁漢基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250,000	—	—	250,000
陸釗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250,000	—	—	250,000
余大堅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250,000	—	—	2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 間授出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其他關連人士							
張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605,000	—	—	605,000
許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613,000	—	—	613,000
方翰鈴先生(IGG Philippines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449,000	—	—	449,000
陳美伽女士(IGG HK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553,000	—	—	553,000
吳暉寒先生 (IGG Japan 及 IGG Korea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00,000	—	—	300,000
Richard Chua Choon Kiat (IGG Singapore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200,000	—	—	200,000
陳豐先生 (Tapcash Cayman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300,000	—	—	300,000
王碩先生 (IGG Japan 及 IGG Korea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90,000	—	—	90,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	961,000	—	—	961,000
總計			<u>11,674,500</u>	<u>6,339,000</u>	<u>280,000</u>	<u>9,742,500</u>	<u>7,991,000</u>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予日期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45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餘下1,3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 10 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 10 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1,450,000 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餘下 4,889,000 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i)由本公司利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ii)由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或給予現金，讓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十年。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一個場合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時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本期間，本公司授出以下獎勵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零代價授出合共2,935,244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選定承授人接納。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的合共2,935,244股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於本期間，合共350,205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或失效。

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更改為315 Alexandra Road #04-03 Sime Darby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15994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80%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蔡宗建先生擁有50%及由池元先生擁有50%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Japan」	指	G-Box Inc.* (株式会社G-BOX)，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Korea」	指	IGG Korea Lt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US」	指	Sky Union, L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州組建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配售」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當中股票市場繼續將由聯交所運作及與創業板並行。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守則
「Nerd Kingdom」	指	Nerd Kingdom Inc.，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apcash Cayman」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apcash Singapore」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 計劃」	指	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續)

「Vertex」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應以本報告的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